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1號

債 務 人 蔡美琪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債務人甲○○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十七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已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又伊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債務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務人全戶戶籍謄本【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77號卷（下稱調解卷）第14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調解卷第39、40頁）、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調解卷第14頁）、現戶戶籍謄本（調解

01 卷第15-16頁)、民國110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02 資料清單(調解卷第27-28頁、本院卷第126頁)、全國財
03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本院卷第128頁)、勞保/職保
04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調解卷第51頁及其背面)、
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1月4日桃院增三113年度司執助字
06 第65號執行命令(本院卷第44-45頁)、投資人開立帳戶
07 明細表(本院卷第50頁)、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本院
08 卷第51頁)、投資人短期票券餘額表(本院卷第52頁)、
09 投資人有價證券異動明細表(本院卷第53頁)、投資人短
10 期票券異動明細表(本院卷第54頁)、郵局及銀行帳戶交
11 易明細及存摺明細(本院卷第55-65頁)、中華民國人壽
12 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
13 表(本院卷第67-73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
14 險單(本院卷第75-77、81-83頁)、富邦產險保險股份有
15 限公司保險單及繳納證明單(本院卷第78-80頁)、國民
16 年金保費繳款收據(本院卷第84-89頁)、勞動部勞工保
17 險局保險費繳款收據(本院卷第90頁)、全民健康保險費
18 計算表及繳款收據(本院卷第91-92頁)、配偶黃柏歲11
19 0、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
20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本院卷第98-99頁)、應受扶養人黃
21 歆筓、黃歆媛110、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2 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本院卷第100-105
23 頁)、戶口名簿(本院卷第124頁)等為憑,並有本院調
24 解不成立證明書(調解卷第84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
25 3年3月28日北市婦幼字第1133065519號函(本院卷第31
26 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4月2日新北社老字第11305
27 73762號函(本院卷第32-33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
28 年4月9日保普生字第11313020050號函(本院卷第34頁及
29 其背面)、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30日陳
30 報狀暨所附保單相關資料(本院卷第130-131頁)可稽。

31 (二)又債務人現年31歲(調解卷第15頁),自陳產子後暫無工

01 作收入（調解卷第7頁、本院卷第38頁），每月領取育兒
02 津貼共5,000元；另依113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03 1萬9,649元之1.2倍即2萬3,57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計
04 算其必要生活費用，及尚須分擔父母與未成年子女扶養費
05 每月共9,000元（調解卷第10頁），合計每月支出為3萬2,
06 579元，可知其每月平均收入已不敷支出，尚無餘額可供
07 還款；且名下別無其他財產（本院卷第128頁），相較所
08 陳報債務總額已達101萬5,342元（調解卷第12-13頁、本
09 院卷第40頁），經綜合評估其財產、信用及勞力等狀況，
10 堪認債務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本件復查無消債條例
11 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
12 由，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依前開說明，應予開始
13 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4 四、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0 書記官 李宜羚